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98.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 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 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